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对久吾高科与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汇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广东汇博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汇博签署《膜管制造智能工厂设备总包项目订货合同》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2,618 万元。

广东汇博系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71462.OC，以下简称“汇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集团”）持有汇博股份 39.52% 的股份，因此公司与广东汇博均为德汇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陈晓东先生担任汇博股份董事，故广东汇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晓东、贾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中路 40 号之一 A1 厂房（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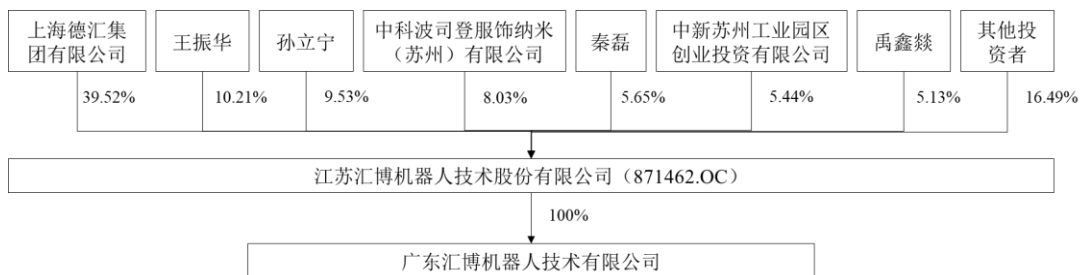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0718963859

经营范围：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开发、销售、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机器人设备的安装、装配；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销售：仪器、仪表、电气元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汇博净资产 11,866.85 万元，2019 年度，广东汇博实现营业收入 11,408.48 万元，净利润 1,083.47 万元。

广东汇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广东汇博系汇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德汇集团持有汇博股份 39.52% 的股份，因此公司与广东汇博均为德汇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陈晓东先生担任汇博股份董事，故此，广东汇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广东汇博的交易，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合作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需方（甲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采购产品名称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总金额（元）
1	智能制造生产线	22,716,700.00
2	MES 系统	3,463,300.00
	合计	26,180,000.00

3.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南京江北新区

4.产品质量要求

质量验收以技术协议中验收标准为准，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确认标准执行。

5.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供方完成产品生产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需方核实，需方核实无误后完成全部产品的发货，在收到需方收货人员签发的送货单正本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货款；20% 货款到账后，供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3）第三次付款：产品经验收合格，收到需方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签发的《性能验收合格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5% 验收款；

（4）第四次付款：余款 5% 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5）结算方式：现汇

（6）发票与合同原件用 EMS 或顺丰速运寄至需方指定地点，发票及合同在寄送过程中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责任。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合作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东汇博向公司支付了本次交易的招标保证金 30 万元，除前述保证金及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广东汇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汇博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广东汇博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及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广东汇博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翼

朱哲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